（上接B077版）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黎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月华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旭春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陈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999年9月--2002年12月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员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周月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何旭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年4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幅度（%）
年度财务审计费	133万元	不超过150万元	12.78
内控审计费	50万元	不超过50万元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预计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2020年度内控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内控评价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2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目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随着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不断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非常频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预计远期外汇交易的业务期间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年度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有效期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事项的实施，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转授权于公司管理层。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用于质押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将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4、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2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融资担保，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7%，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70%以上的子公司或控股70%以上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融资担保，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分配（万元）
1	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000
	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100	50,000
2	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0
3	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100	30,000
合计			105,000

（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分配（万元）
1	江苏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80	3,000
2	将来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12,000
合计			15,000

在2020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对各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及公司对各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70%以上的子公司或控股70%以上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并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亮

注册资本：24,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44,749.46万元，负债总额24,008.13万元，净资产120,741.33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439.31万元，净利润7,492.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59%。（上述数据经审计）

2、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3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宏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路南侧、瓦山路西侧房屋1幢3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建筑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批发；针纺织品零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8,800.39万元，负债总额15,386.03万元，净资产73,414.36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402.75万元，净利润714.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33%。（上述数据经审计）

嘉化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

3、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3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建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嘉兴市乍浦中山西路999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301室）

经营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光伏材料的研发、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消防用品、包装材料、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化用品、工业用脱盐水及其它工业用水、粉煤灰、煤渣、脱硫石膏的销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2,725.32万元，负债总额1,810.67万元，净资产10,914.65万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186.93万元，净利润377.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23%。（上述数据经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苏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瑛山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张家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新路201号101室

经营范围：从事氢能、加氢设备、电动车充电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运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的购销；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866.47万元，负债总额30.12万元，净资产3,836.35万元，201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78%。（上述数据经审计）

嘉化能源持有江苏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8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计划尚未实质性实施。本公司将及时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7%，无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2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额度：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四）委托理财额度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委托理财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如下规定执行：

（1）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经营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公司财务中心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4,960.60	889,059.51
负债总额	159,102.58	190,600.24
净资产	655,848.02	696,474.45
项 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74,111.50	167,979.26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嘉化能源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短期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对该现金管理计划表示同意。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62.2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3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7
目前已经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2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管建忠、汪建平、邵生富、王宏亮、陈娴已回避表决。

公司结合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3,966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9年预计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采购	700	700	341.76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420	420	251.85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1,800	1,812	598.79	
	租赁设备	12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20	20	12.75	
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50	50	29.88	
嘉兴港区港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00	1,000	453.35	
嘉兴市港区工业管廊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00	270	166.64	
	提供租赁	170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43	43	43.59	
嘉兴市江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0	80	61.41	
浙江浩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	45	44.24	
合计		4,440	4,440	2,004.26	

2. 出售商品/运输、装卸、租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9年预计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蒸汽	2,150	4,193	3,047.97	
	出售商品	43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1,590			
	提供租赁	410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24,630	34,430	25,307.79	1.3Mpa蒸汽不再使用，开工率低于预期，蒸汽用量和码头装卸、运输服务减少
	出售商品	1,91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890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7,000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13,000	36,620	18,753.86	蒸汽用量降低，0.8Mpa低压蒸汽不再使用，脂肪醇市场价格下降及用量低于预期
	出售商品	22,370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1,250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18,250	18,261	15,921.04	
	提供劳务	11			
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250	2,692	2,255.90	
	出售商品	2,435			
	提供服务	7			
三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4,980	5,557	3,528.37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577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48	1,740	1,330.15	
	出售商品	1,562			
	提供租赁	55			
	提供服务	50			
	提供劳务	25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9,600	12,525	10,648.73	
	出售商品	56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830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535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200	200	176.31	
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520	837	435.40	
	出售商品	17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300			
合计		117,055	117,055	81,405.52	

（三）202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年预计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5	1027	598.79	
	租赁业务	212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42	842	341.76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0	420	251.85	
嘉兴港区港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劳务	1989	1989	453.35	
浙江浩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劳务	80	100	44.24	
	采购商品	20			
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	40	29.88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劳务	20	20	12.75	
嘉兴市江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	455	61.41	
	采购服务、劳务	354			
嘉兴市港区工业管廊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320	320	166.64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103	103	43.59	
嘉兴协成船舶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劳务	30	30	0.00	
合计		5,346	5,346	2,004.26	

2. 出售商品/运输、装卸、租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年预计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12,800	25,430	18,753.86	预计蒸汽用量回升
	提供商品	11,615			
	提供服务、劳务	15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1,000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24,630	34,580	25,307.79	预计蒸汽用量回升
	提供商品	1,91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890			
	提供服务、劳务	150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7,000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9900	12,610	10,648.73	
	提供商品	580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830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300			
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580	800	435.40	
	提供商品	20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200			
三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4980	5,530	3,528.37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550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蒸汽	1,500	4,447	3,047.97	
	提供商品	36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2,500			
	提供租赁	411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	13	190	176.31	
	提供租赁	177			
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250	2,817	2,255.90	
	提供商品	2,550			
	提供服务、劳务	17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20,000	20,011	15,921.04	有新增客户，预计用汽量增加
	提供服务、劳务	11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48	2,135	1,330.15	
	提供商品	2,000			
	提供租赁	52			
	提供服务、劳务	35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劳务	70	70	0.00	
合计		108,620	108,620	81,405.5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注册资本：40,100.13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开发区平海路西侧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氧乙烷、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回收）（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乙二醇、表面活性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及化纤抽丝助剂、油剂、染化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带储存经营：乙烯，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甲醇（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工业用脱盐水及其它工业用水的批发，管道运输服务、仓储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及董事陈娴女士分别在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及董事职务。

2、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管建忠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住所：嘉兴港区乍浦开发区平海路西侧（嘉兴永明石化有限公司2幢308室）

经营范围：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甲醇、丙烯；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甲醇、乙烯、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氢气（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乙烯、丙烯、液化石油气、醚后碳四（反-2-丁烯20-40%、顺-2-丁烯15-30%及其他C4混合物、C5含量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董事陈娴女士及邵生富先生分别在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公司监事宋建平在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3、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管建忠

注册资本：42,457.3488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盐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1号3幢301室

经营范围：年产：环